

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一) 報名手續及繳款方法:

- (1) 旅客須出示有效的旅遊證件及身份證明文件。旅遊證件有效期須超過六個月，以團隊回程日期起計。因證件失效未能出入境而引致之一切損失，須由旅客自行承擔。
- (2) 一般訂金收費標準:

線路	(每位) 視乎季節性
本港遊 (廣東省及澳門套票)	全費 (港幣)
中國短線 (廣東省及澳門)	HK\$ 300-1,000
中國及東南亞 (日本除外)	HK \$1,000-2,000
日本	HK \$2,000-4,000
郵輪 (東南亞)	按個別產品
長線及長線郵輪團	HK \$3,000-8,000

長線包括以下國家及地區: 歐洲、澳紐、美加、地中海、俄羅斯、非洲、馬爾代夫、中東、印度及海外郵輪等。

**旺季時段以本公司公佈為準。 **個別線路之訂金或有所不同，以報名時公佈的金額為準。

- (3) 旅行團餘款須於出發前10個工作天繳清，日本/長線旅行團餘款則須於21個工作天前繳清;如加班團及旺季時段則須於出發前21個工作天繳清;郵輪團餘款則須於出發前120個工作天前繳清，逾期者訂金作廢，所繳付之訂金恕不發還，訂金不發還，訂金不得轉予他人或其他旅行團使用。
- (4) 支票必須為香港之銀行發出，並要劃線及抬頭請註明“Bao Shinn International Express Limited”或“寶信國際旅遊有限公司”或“星晨旅遊”Morning Star”。
- (5) 鑑於外幣浮動、燃油漲價、稅項調整或因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導致成本上升，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
- (6) 燃油附加費、稅項或其他徵收服務費，以出票當日航空公司或相關機構之最後公佈為準，本公司將向客人退回多收之差額，或向顧客追回因外幣浮動而增加之差額費用，並須於出發前繳付。(全包價之旅行團產品除外)。
- (7) 團費以港幣計算。
- (8) 本公司不會接受未滿16歲的人士，在未有成人陪同下參加本公司的旅行團。未有成人陪同而年齡介乎16至18歲之間的旅客，必須與父/母/合法監護人到分行辦理報團手續，並填妥「18歲以下人士參團同意書」及提交參團者出世紙副本及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最終決定權由旅行社作準。
- (9) 經由熱線中心報名或本公司透過電話與客人的談話內容均可能會被錄音及作日後參考之用。
- (10) 報名時必須提供緊急聯絡人的姓名以及有效電碼，否則本社不會接受報名，敬請見諒。
- (11)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二) 團費內容包括:

- (1) 機票 - 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 (2) 住宿 - 行程表所列或同級酒店，並以2人共用1房為原則。如閣下報名時人數為單數而無法與其他團友共用1雙人房間，本公司有權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 (3) 交通工具 - 如行程表所列。
- (4) 膳食 - 如行程表所列。
- (5) 遊覽節目 - 如行程表所列。
- (6) 行李 - 每人寄行李件數、重量及體積以海、陸、空之交通供應商之規定為準，不包括以下(a)至(h):
 - (a) 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按現時之0.15%計算。
 - (b)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 (c) 各國機場稅、保安稅、第三地建設費、海關課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 (d)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及自費項目。
 - (e) 一切私人性質的費用，如洗衣、電話、電子通訊、汽水、酒類、醫療、酒店服務員之服務費等。
 - (f) 延期逗留者住宿或機場之接送費用、更改機票手續費、單人房附加費、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相關之費用。
 - (g) 因罷工、颱風、航班取消或更改時間、交通延誤、旅客私人理由及一切突發情況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 (h) 付予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郵輪上服務生及非隨團工作人員之服務費。旅客須於旅遊當地或郵輪上繳付有關服務費。服務內容如下: 與航空公司、酒店、車公司或地接社代表接洽，落實旅行團之一切膳食、住宿、交通及活動安排。集合團友、確保機位、協助旅客辦理過關、登機及領取行李手續。辦理酒店入住及退房手續、分配酒店房間、喚醒提示、介紹當地風土人情等。

(三)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 (1) 旅遊證件有效期必須超過六個月(以回港日期計算)及按每國家須要求之空白頁數。
- (2) 回鄉證有效期以回程出境日期計算。
- (3) 旅行團經中國或澳門，小童(11歲或以下)，須連同有效旅遊證件或回港證出發。
- (4) 如需代辦簽證，旅客須於報名表列明的指定日期內繳交旅遊證件、相片及所需文件，逾期責任自負。
- (5)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出發或需改往其他地方，若證件已經由本公司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發還。

(四) 臨時取消旅行團及退款安排:

- (1)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交通問題、住宿安排等情況，在出發前7天取消旅行團;長線則在出發前14天取消旅行團(中國廣東省內線及本港遊之旅行團則可於出發前1天取消)，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在此情況下，除簽證費及手續費外，本公司會全數退回旅客所繳交之費用。
- (2) 報名後，若旅客因任何理由而取消訂位或更改出發地點、日期或旅客姓名等，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本公司會根據下列方法扣除有關費用(以下費用按每人每次計算):

旅行團出發前(以工作天計算)	轉名、轉團、取消、退團或取消
30以上	扣除全數訂金
15天-29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50%已繳付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8天-14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75%已繳付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7天內	扣除全數已繳付之費用

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節、暑假等旺季期間及加班團，一經報名，均不能更改或取消，否則，其所有已繳付之費用將被扣除。

- (3) 如改期或轉團後之新團費與原本團費有差異，旅客須補回差額。
- (4) 旅客須攜同收據正本，親身到分行辦理取消訂位或更改資料的手續，電話及電郵通知恕不受理。
- (5) 旅客於旅遊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等)，當作自動放棄論，旅客須簽署團員離團通知書，所繳費用一概不會發還。
- (6) 如旅客要求轉名、轉團、取消、退團或取消等需視乎旅行團前往地區及採用之航空公司個別處理。

- (五)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發出的指令，持牌旅行代理商如因迫不得已理由不得(外遊)取消外遊旅行團，處理相關退款時可徵收退團費，及於相關旅行團資料中列明的手續費。就旅監局發出的指令，請瀏覽旅監局網站(www.tia.org.hk)。可參閱 2.42 至 2.54 適用於非外遊包團的外遊旅行團。

旅客可選擇保留團費六個月或支付下列手續費、退團費後退回團費

團種	手續費(每位)港幣
本港遊及中國短線(廣東省及澳門)	HK \$100
中國或東南亞地區旅行團(日本除外)	5天或以下 HK \$300 6天或以上 HK \$500
日本線旅行團	HK \$500
長線旅行團	HK \$1,000
郵輪團	HK \$1,000或按郵輪公司公佈(以較高者為準)

(六)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 (1) 遵照旅遊業監管局指示，旅行團收據上有0.15%印花費，為旅客提供保障。
- (2) 「旅遊業賠償基金」為顧客因旅行社破產或款項潛逃，而未能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補償。
- (3)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弄至傷亡之團員，提供經濟援助。
- (4) 深圳集數1天團，並不列入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保障。

(七) 免責條款:

- (1) 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交通票，旅客必須跟團往返。旅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之機構無關。如旅客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
- (2) 如旅客在出發前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本公司定當樂意協助，條款請參閱其報名出發的行程表。但交通安排不論確定與否，則視乎交通供應商之最終決定，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本公司概不負責。
- (3)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住宿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一概不會獲發還任何款項。
- (4) 如遇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必需由旅客自行承擔及支付。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要求退還或賠償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 (5) 即使旅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或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仍遭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其責任與本公司無關，餘下之旅程費用亦將不獲發還。一切因此而引致的額外費用，如交通、住宿安排等須由旅客自行承擔，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 (6)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行程。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酌情增減，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7) 如郵輪航行中，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通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船公司或本公司不會作任何補償，顧客不得異議。
- (8)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交通情況而增減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並不會因此作出補償，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 (9) 登船地點及郵輪停泊港口如有更改，一切以郵輪公司安排為準。
- (10) 本公司代旅客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點、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旅客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旅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根據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住宿、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旅客可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服務機構之資料。
- (11) 如客人遇上突發情況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團隊的行程，本公司須考慮當時環境及情況，並顧及其他團員的安全與利益等因素下，方決定領隊/導遊是否陪同該客人逗留當地並予以協助，客人不得異議及藉此要求賠償。此外，在客人出現突發情況下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旅行團的行程，餘下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賠償，另如客人需要本公司職員於途中或團後提供協助，當中衍生之額外開支，一切由客人承擔。
- (12) 旅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一切責任。
- (13) 所有住宿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並給予同等級之住宿。
- (14) 如遇人數不足15人或旅行控制範圍以外之特殊情况，本公司有權不派隨團領隊出發或取消團隊。
- (15) 本公司保留合併旅行團之權利。
- (16) 任何旅客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或在行動，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友及服務人員者，本公司領隊有權視乎具體情況取消其隨團資格並須無償發還其費用，而受該旅客監護之18歲以下同行旅客亦須一併離團，其離團後之一切活動，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 (17)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應參閱相關外遊警告(如有)，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有關警告請參閱 <http://www.sb.gov.hk/chi/ota/>。在此情況下，顧客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發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 (18) 如客人於出發前或行程途中，因其個人或同行者感染 COVID-19「2019 冠狀病毒病」而導致行程延誤、行程取消、行程更改等，而未能跟隨旅行團的行程，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空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任何退款及賠償，另如客人因行程途中感染 COVID-19「2019 冠狀病毒病」而需要本公司職員提供協助，當中衍生之額外開支，一切由客人承擔。

(八) 旅客參與行程中活動及自費項目注意事項:

- (1)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照服務人員之指引。行程中各項活動及自費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於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在參與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不可單靠第三者的意見及推介。旅客須承擔因參與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包括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 (2)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旅客如對這些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 (3) 旅客有權決定是否參加與該等活動及購買該等貨品。
- (4) 本公司未有授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旅客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因旅客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的任何不滿、損失或傷亡，旅客應直接向介紹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溫馨提示: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小時熱線電話:(852)-1868

以上所有細則，均以本公司最終決定為準。